

# 南昌市第一医院文件

洪一院发〔2023〕52号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石浔奖学金基金”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

为规范石浔奖学金基金评选工作，提高学生培养质量，表扬先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按照《南昌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石浔奖学金基金”章程》（三附院发〔2017〕2号）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特制定《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基金”评选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基金”评选实施细则  
2.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基金”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

3.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金”优秀住培医师评选实施细则
4.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优秀本科生评选实施细则
5.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金”优秀医学实习生评选实施细则
6.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金”优秀护理实习生评选实施细则
7.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贫困医学生评定实施细则



#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石浔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一、组织架构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学院成立“石浔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石浔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部，负责学院“石浔奖学金”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书记、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学部、医务科、护理部、科教科、监察室、医患办等科室相关人员组成。

## 二、评选对象

“石浔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的全日制在校优秀本科生、贫困学生、本院招收研究生、招收住培生及实习生。

## 三、奖励、资助名额和金额

“石浔奖学金”每年 10 月评选一次，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为：优秀研究生 5 人(每年级相对均分，其中硕士二年级 2 人、三年级 2 人，博士 1 人)，每人 1000 元；优秀住培生 5 人(每年级相对均分，其中二年级 2 人、三年级 3 人)，每人 1000 元；优秀本科生 10 人(每年级相对均分)，每人 1000 元；优秀实习生 10 人(临床和医技 6 人，护理 4 人)，每人每次 1000 元；资助贫困医学本科生:3 人，每人每次约 1000 元。

## 四、评选条件

1. 优秀研究生按照《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

2. 优秀住培生按照《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金优秀住培医师评选实施细则》;

3. 优秀本科生按照《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优秀本科生评选实施细则》;

4. 临床、医技类优秀实习生按照《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金优秀医学实习生评选实施细则》;

5. 护理类优秀实习生按照《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金优秀护理实习生评选实施细则》;

6. 贫困本科生评定方案按照《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助）学基金贫困医学生评定实施细则》。

## **五、评选原则与程序**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2.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供包括本学年度所获得的成果、荣誉、奖励等材料。双重身份只允许申请一种奖/助学金，如具有住培医师身份的研究生只允许申请“优秀研究生”或“优秀住培医师”；在本院实习的本科生只允许申请“优秀本科生”或“优秀医学实习生”；优秀的贫困本科生只允许申请“优秀本科生”或“贫困生”。一经发现重复申请，取消申请资格；

3. 教学部组织各相关部门成立相应的评定小组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予以审核，其中提交的业绩材料有效时间为上

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并根据各年级名额进行初选确定推荐人选，再统一报“石浔奖学基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4. 评审委员会评选出获奖候选人后，通过院长办公会后公示3天；

5. 公示后，评审委员会负责将获奖和助学学生名单报石浔同志（或授权代表）审定；

6.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奖励或助学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学金（助学金）。

## **六、表彰与奖励**

医院召开表彰大会，邀请石浔同志（或授权代表）莅临，给“石浔奖学基金”的获奖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并邀请媒体宣传报道。

## **七、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院长办公会通过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石浔奖学金基金”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保证石浔奖学金基金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南昌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石浔奖学金基金”章程》（三附院发〔2017〕2号）、《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学院研究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暂行）》（2023年版）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石浔奖学金基金优秀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注重团结合作、不断创新；
4.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5. 学风优良，崇尚学术道德。

### **二、石浔奖学金基金优秀研究生评选具体条件**

1.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在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创新创造发明、教育教学改革、技术转让、智库建言献策、学科建设与发展、精神文明建设、艺术创作与展演等某一领域取得突出贡献；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社会产生较大反响并做出较大成绩，在研究生中能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

### **三、石浔奖学金基金优秀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申请石浔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参评业绩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南昌大学，导师署名第一单位原则上也必须是南昌大学，且参评业绩须研究生为第一或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排名（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四、研究生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石浔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4. 所修课程中有首考不合格的；
5. 未按时缴费注册；
6. 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石浔奖学金优秀研究生每学年评审一次，参评业绩主要以参评身份取得的上一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成果为主。

#### **六、评定原则**

1. 优秀研究生评定，原则上依据综合评定指标体系考核。
2. 优秀研究生综合评定指标权重分别为：  
博士研究生：学术表现考核 85%，社会实践活动考核 15%。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表现考核 85%，社会实践活动考核 15%。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临床工作考核 45%，学术表现考核 40%，社会实践活动考核 15%。

3. 综合评定总分=学术表现得分×权重系数+临床工作考核得分×权重系数+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得分×权重系数。

4. 按照名额分配指标、年级均衡原则，博士研究生、学术型和专业性硕士研究生按照综合评定总分、分年级排序，择优确定名单（原则上博士单列，最多推荐1名，如总分低于硕士研究生则名额给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 七、综合评定各项考核指标的具体考核内容及量化办法

### （一）学术表现考核

学术表现考核以实际得分为准，不限总分。

#### 1. 论文论著：

（1）在SCI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中科院一区期刊代表作按15计分，中科院二区期刊代表作按12计分，中科院三区期刊代表作按照10计分，中科院四区期刊代表作8计分（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得单篇满分，其他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序依次递减50%）。

（2）卓越期刊等同中科院三区；CSCD-C等同中科院四区，所有研究型论文论著必须发布在国家认可的、有正式刊号的医学类刊物。本人导师不计入论文作者排名。

（3）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E期刊发表论著论文，每篇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6分。

#### 2. 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每项国家级30分、省级15分、校级5分。如为多人合作项目，排名第一得满分，其他人员得分按序依次递减5分。

#### 3.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或壁报交流，可根据



会议层次进行相应加分，其中国际性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 8 分/次、壁报交流 5 分/次；全国性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 5 分/次、壁报交流 3 分/次。

4. 研究生获得专利权，可按照专利类型进行相应加分，国家发明专利 20 分/部、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分/部。专利排名按照第一 100%，第二 50%，第三 30%的比例进行核算，本人导师不计入排名。

5. 参加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大赛获奖，按以下标准加分：

等次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备注
金奖	10	30	50	单人项目获奖按照获奖等级计分；集体项目获奖参与人按照获奖等级排名第一按照 100% 计分，排名第二按照 80% 计分，排名第三按照 60% 计分，排名第四按照 40% 计分，排名第五按照 20% 计分，其他均按照 10% 计分。
银奖	5	20	40	
铜奖	3	10	30	

## （二）临床工作考核

### 1. 基础分

专业型硕士临床规培年度考核成绩为基础分（按百分制计算实际得分，含理论与实践考核）。

### 2. 加分项

（1）在临床实践类年度评优评先中，获院级、省级、国家级荣誉可分别加 5 分、8 分、15 分/项。

（2）在临床工作中收到患者或家属赠与感谢锦旗或表扬信等，凭相关证明材料可加 0.5 分/次，最高加 2 分。

### (三) 社会实践活动考核

社会实践活动考核以实际得分为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1. 参加各类实践活动、竞赛评选活动获奖,按以下标准加分:

等次	院级	校级	厅级	省级	国家级	备注
一等奖	10	20	30	50	70	单人项目获奖按照获奖等级加分;集体项目获奖参与人按照获奖等级排名第一按照 100% 计分,排名第二按照 80% 计分,排名第三按照 60% 计分,排名第四按照 40% 计分,排名第五按照 20% 计分,其他均按照 10% 计分。
二等奖	5	15	25	40	60	
三等奖	3	10	20	30	50	

2. 在评优评先中获荣誉称号,院级、校级、厅级、省级、国家级荣誉可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50 分、70 分。

3. 凡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突出事迹者受到校级、省级或国家级表彰,公认度高、事迹突出并受到各种媒体报道。符合以上相关条件的参评研究生,须陈述先进事迹并提供相关单位、受益对象或者官方媒体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按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最高每项 20、50、70 分奖励。

4. 积极参加志愿活动,根据相应证明材料每人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 八、评定程序

1. 学院公布石浔奖学金优秀研究生评选细则。

2. 相关研究生对照个人条件自主申报并填写《南昌大学

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优秀研究生评分表》，初步核算个人综合评定总分，申报石浔奖学金并按照申请条件提交证明材料。

3. 学院设立石浔奖学金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研究生相关业绩及综合评定分数并汇总排序，初步确定石浔奖学金优秀研究生推荐名单，报院长办公室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 3 天。

4. 学院在公示结束后确定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进行表彰。

###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优秀研究生评分表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专业类型	专业型/学术型硕士、 博士	班级		参评学年	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学术表现 (以实际 得分为准, 不限总分)	业绩材料列表		自评 得分	核定 得分	核定 部门	核定 签名
	①				科教	
	②				科教	
	③				科教	
	④				科教	
	⑤				科教	
	⑥				科教	
	⑦				科教	
	合计得分及科教科签名					科教
临床工作	业绩材料列表		自评 得分	核定 得分	核定 部门	核定 签名
	① 基础分				住培	
	② 加分项 (依次列出)				住培	
	合计得分及住培办签名					住培

社会活动	业绩材料列表	自评得分	核定得分	核定部门	核定签名
	①			学工	
	②			学工	
	③			学工	
	④			学工	
	⑤			学工	
	⑥			学工	
	合计得分及研究生办签名				
综合评定总分	统分人核分人签名				

- ① 博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表现考核 85%，社会实践活动考核 15%。  
 ② 硕士研究生：临床工作考核 45%，学术表现考核 40%，社会实践考核 15%

## XXXX 年度石浔奖学金基金优秀研究生推荐对象评分汇总表

序号	学院名称	姓名	学号	专业	学术考核评分	临床考核评分	社会活动评分	综合评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浚奖学基金” 优秀住培医师评选实施细则

为了落实国家有关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学员的激励要求，进一步推进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保证石浚奖学基金优秀住培医师评选工作顺利进展，按照《南昌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石浚奖学基金”章程》（三附院发〔2017〕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

1. 评选对象：在本院主基地招收的二、三年级住培医师。
2. 评选名额：二年级住培医师2人，三年级住培医师3人。

### 二、评选标准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严格按照学校的实习大纲和医院的实习轮转计划完成实习任务；
4. 严格遵守住培医师的相关管理制度，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完成了年度培训计划，并通过出科考核、病例书写考核、年度考核，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5. 在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 (1) 存在医德医风问题；
- (2) 被病人投诉并核实存在责任问题；
- (3) 出现医疗差错或事故；
- (4) 出现丙级病例；
- (5) 全年事假累计 1 周以上、病假 1 个月以上；

### 三、评选流程

1. 医院公布石浔奖学金优秀住培医师评选细则。
2. 学员个人自愿申报，填写《石浔奖学金优秀住培医师评审表》，指导老师和专业基地主任推荐并签字并按照申请条件提交证明材料。
3. 学院设立石浔奖学金优秀住培医师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审核优秀住培医师评定分数并汇总，初步确定石浔奖学金优秀住培医师推荐名单 5 名，报院长办公室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 3 天。
4. 学院在公示结束后确定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然后进行表彰。



#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基金优秀住培医师评分表

（二年级住培医师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及学校				
招录年度		学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硕			
培训专业						
参评资格	一票否决指标				审核部门	签字
	1. 是否按要求完成了轮转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培办	
	2. 是否取得执业医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培办	
	3. 是否存在收受红包等医德医风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医德医风办	
	4. 是否被病人投诉并核实存在责任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医患办	
	5. 是否出现医疗差错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医务科	
	6. 是否出现丙级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病案室	
	7. 是否全年事假累计 1 周以上和/或病假 1 个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培办	
出科考核 (20%)	轮转专业 1 成绩：		轮转专业 1 教秘签字：		平均成绩：  权重得分：	审核部门 住培办签名：
	轮转专业 2 成绩：		轮转专业 2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3 成绩：		轮转专业 3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4 成绩：		轮转专业 4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5 成绩：		轮转专业 5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6 成绩：		轮转专业 6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7 成绩：		轮转专业 7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8 成绩：		轮转专业 8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9 成绩：		轮转专业 9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10 成绩：		轮转专业 10 教秘签字：			
三基理论考试 (20%)	平均成绩：				权重得分：	审核部门 医务科签名：
技能操作 (20%)	考试成绩：				权重得分：	审核部门 住培办签名
病历书写	平均成绩：				权重得分：	审核部门 住培办签

(20%)	病历考评 1 成绩:	病历考评 2 成绩:		名:
	病历考评 3 成绩:	病历考评 4 成绩:		
	平均成绩:			
科学研究(限在培期间,按作者排序 50% 递减,总分 100 封顶)(20%)	省级期刊 5 分/篇	得分:	权重得分:	审核部门 科教科签名:
	国家级期刊 8 分/篇	得分:		
	中文核心期刊 10 分/篇	得分:		
	SCI 论文 15 分/篇	得分:		
	国家级课题 10 分/项	得分:		
	省级课题 8 分/项	得分:		
其他加分(不超过 10 分)	获表扬信或锦旗、医院表扬每次加 1 分	得分:	累计得分	审核部门 监察室、 住培办签名:
	其他与医学相关获奖每项加 1 分	得分:		
<b>总分</b>				
申请人承诺	本表所填写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基地推荐意见	基地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住培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所有业绩计算从上一年度 9 月至本年度 8 月)

##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浚奖学基金优秀住培医师评分表

（三年级住培医师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及学校				
招录年度		学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硕			
培训专业						
参评资格	一票否决指标				审核部门	签名
	1. 是否按要求完成了轮转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培办	
	2. 是否取得执业医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培办	
	3. 是否存在收受红包等医德医风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医德医风办	
	4. 是否被病人投诉并核实存在责任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医患办	
	5. 是否出现医疗差错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医务科	
	6. 是否出现丙级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病案室	
	7. 是否全年事假累计 1 周以上和/或病假 1 个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培办	
	轮转专业 1 成绩：	轮转专业 1 教秘签字：		权重得分：	审核部门 住培办 签名：	
	轮转专业 2 成绩：	轮转专业 2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3 成绩：	轮转专业 3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4 成绩：	轮转专业 4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5 成绩：	轮转专业 5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6 成绩：	轮转专业 6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7 成绩：	轮转专业 7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8 成绩：	轮转专业 8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9 成绩：	轮转专业 9 教秘签字：				
	轮转专业 10 成绩：	轮转专业 10 教秘签字：				
	平均成绩：					
年度考核 (20%)	理论成绩：	技能操作成绩：		权重得分：	审核部门 住培办 签字：	
	平均成绩：					
三基理论 考试 (20%)	平均成绩：			权重得分：	审核部门 医务科 签名：	
技能	考试成绩：			权重得分：	审核部门	

操作 (20%)			住培办签名:
病历 考评 (20%)	病历考评 1 成绩:	病历考评 2 成绩:	权重得分:
	病历考评 3 成绩:	病历考评 4 成绩:	
	平均成绩:		
科学研究(限在 培期间, 按作者 排序 50%递 减,总分 100 分 封顶) (10%)	省级期刊 5 分/篇	得分:	权重得分:
	国家级期刊 8 分/篇	得分:	
	中文核心期刊 10 分/篇	得分:	
	SCI 论文 15 分/篇	得分:	
	国家级课题 10 分/项	得分:	
	省级课题 8 分/项	得分:	
	市(厅)级课题 6 分/项	得分:	
其他 加分 (不超 过 10 分)	获表扬信或锦旗、医院 表扬每次加 1 分	得分:	累计得分:
	其他与医学相关获奖 每项加 1 分	得分:	
总分			
申请人承 诺	本表所填写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推荐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专业基地 推荐意见	基地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住培管理 部门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所有业绩计算从上一年度 9 月至本年度 8 月)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金优秀住培医师评分汇总表（二年级）

序号	姓名	专业基地	住培身份	参评资格	出科考核	三基考试	临床技能	病历书写	科研	加分	综合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金优秀住培医师评分汇总表（三年级）

序号	姓名	专业基地	住培身份	参评资格	出科考核	年度考核	三基考试	临床技能	病历书写	科研	加分	综合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石浔奖学金优秀本科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德学为先、学术为上”的育人理念，发挥学院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和主体地位，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保证石浔奖学金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南昌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石浔奖学金”章程》（三附院发〔2017〕2号）、《南昌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16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评选基本条件**

1.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全日制在校的本科医学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优良；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5.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可优先考虑；
6. 在校期间刻苦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学习成绩

及综合测评名次均在本学院本年度的前 30%。

## 二、综合素质测评内容

主要包括基本素质（A）、课程学习成绩（B）、实践与创新素质（C）三部分。测评总分的计算方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测评的最终结果（D）计算公式为： $D = A \times 10\% + B \times (70\%) + C \times (20\%)$ 。

三、基本素质(A)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A1)、日常行为规范(A2)、身心素质(A3)等测评指标，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基本素质测评得分采取给定基准分（思想道德素质 40 分、日常行为规范 40 分、身心素质 20 分），并在基准分基础上减分的方式，每个方面的扣分均不得超过该项给定的基准分。

### （一）思想道德素质方面（A1）（40 分）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张贴大小字报、参加各类邪教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该项不得分；

2. 中共党员、学生干部对突发事件或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抢救的，工作严重失职者扣 15 分；

3. 在事故中负有领导、组织责任者，扣 30 分。

### （二）日常行为规范方面(A2) (40 分)

1.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该项不得分；



2. 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扣 25 分/次，受严重警告以下处分者扣 20 分/次；

3. 受校级、院级、班级通报批评者分别扣 10 分/次、5 分/次、2 分/次；

4. 有恶意拖欠学费等其他不良诚信记录者，扣 10 分；

5. 凡各种考勤（上课、早锻炼、晚自习等以及要求参加的各类集体活动）缺勤次数未达处分下限者，每缺勤一次扣 2 分，迟到或早退累计两次计 1 次缺勤，如在考勤过程中有抵制或蓄意煽动其它同学共同抵制考勤人员的情况（比如：擦掉或撕毁考勤人员公布的考勤结果等，更有甚者出言辱骂等恶劣行为），则给予肇事者全院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并扣 15 分；

6. 学生入学教育考试不合格者扣 10 分；

7. 晚查房晚归（凡 22：20 前未归均视为晚归）者每次扣 2 分、未归者每次扣 5 分；

8. 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相关规章制度。查到有同学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扣除该同学综合素质分 10 分，并扣除寝室其他成员每人综合素质分 5 分。严令禁止私拉电线、网线，使用任何火种（含蜡烛、煤油炉、酒精炉等），一经发现扣除该同学综合素质分 10 分，并严肃处理。

9. 在学校不统一熄灯的期间，同学们必须自行在 23：00 前熄灯，不按时熄灯，熄灯后看电视、用电脑等每次扣 2 分。

10. 吸烟、酗酒、起哄、摔瓶子、打架斗殴，扰乱学习、

工作及生活环境秩序者每次扣 5 分，并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分。

11. 有意污损教室、寝室墙面、桌面及其他公共设施，攀折花木者每次扣 3 分；

12. 请假不及时销假者（请假者到本班班长支书处销假），未按时销假者，每次扣 0.5 分。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放假不能按时离校或返校的，每次扣 0.5 分。

13. 卫生检查扣分办法按照校学生公寓委员会评分细则进行，在每个月各级组织（学校、学工处、学院、班级）进行的卫生检查过程中如有抵制或蓄意煽动其它同学共同抵制检查人员的情况（比如：关门不开等），取消相关寝室在该月的授星资格，情况严重者（比如：出言辱骂等恶劣行为），给予肇事者全院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并按照第 3 条扣除相应分数，检查结果为 D 以下的，或其他属卫生检查不合格标准的，每次扣除寝室所有成员各 5 分。

14. 每月按时完成“云家园”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教育】功能模块中发布的所有安全教育微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学年中该课程成绩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未能按时完成学习及测试，或成绩不合格的扣除 10 分，且不得参评各类评奖评优。

15. 上述 1 至 14 项可累计扣分，直至扣完思想道德素质总分为止。

### **（三）身心素质方面(A3)(20分)**

1. 参评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不到 50 分

或其中一学期体育课成绩不到 60 分者（不含补、缓考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2. 按规定办理了暂缓或免于测试者，可以不扣分。

#### **（四）基本素质测评所得总分计算公式**

$$A=A1+A2+A3$$

#### **四、课程学习成绩得分（B）**

根据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折算，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根据《南昌大学成绩评定及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执行。

#### **五、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C)**

主要是对学生在科技创新、学科与文体活动竞赛、社会活动与社会服务等方面获得成果的鉴定和评价。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满分 100 分。其主要内容分为：

**（一）科技创新、学科与文体活动竞赛（C1）：**累计加分不超过 60 分。

1. 凡在被考评学期被有如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1）积极辅修第二专业、第二学位学习成绩合格，取得学校正式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理工科试验班（尖子班）的学生经教务处出具两年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证明，加 10 分。未取得证书、成绩不合格、未修满学分或学习期未满足者不加分。

（2）学生参加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和发表文学、艺术、

新闻作品等，按以下标准加分；

a. 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参加学生课外小实验、小制作、小论文等相关竞赛和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如英语口语、临床技能竞赛）等群众性科技实践活动获奖的，参照以下标准加分。

按名次	按等级	院级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备注
1-30%	一等	3	8	15	30	集体（或合作） 项目成员根据 对应标准减半
30-60%	二等	2	6	12	20	
60-100%	三等	1	4	8	15	
优秀奖/单项奖		0.5	2	6	10	加分

b. 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的，按下表加分，第二作者按下表应加分标准减半加分，第三作者(含第三作者)以下不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均应有出版刊物原件（录用通知无效），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根据对应标准减半加分。刊物级别由学院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SCI、SSCI、EI、ISTP 论文	国家级	省级	学术论文集（省级以上）
30	15	10	5

c. 出版著作。公开正式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按下表加分。不同著作可累加积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

独（合）著	主（参）编
-------	-------

≥10 万字	<10 万字	≥10 万字	≥5 万字且 <10 万字	≥1 万字 且<5 万字	<1 万字
20	8-15	15	12	8	5

d. 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参加科学研究合科技学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获奖或通过鉴定的，或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竞赛获奖的，获奖等级从高到低分别参照下标的相应等级加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加分，不累计加分。集体合作成果根据对应加分标准减半加分。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认定。

	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 校级
科研成果、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竞赛	一	40	30	20	15
	二	30	25	15	10
	三	25	20	10	5
	优秀	20	15	8	3
鉴定成果 (前三名)		20	15	10	5
发明成果 (前三名)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20 分			

注：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校级以上官方机构获正式组织公开主办的相关竞赛，如“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数学建模大赛、电子制作大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互联网+”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

e.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在合法的刊物和正规新闻媒体（网络媒体除外）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

作品的，根据作品的字数、质量每篇按下表酌情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均应有刊物原件（录用通知证明无效），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根据对应加分标注减半加分，因工作性质而发表作品者，减半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字数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公开发行的地市级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	学校主办的其他报刊或媒体	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含学院、年级）
≥1500 字	15	12	8	5	3
600-1500 字	12	8	5	3	2
<600 字	8	5	3	2	1

2. 凡在考评学期内，获得各种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证书且符合要求者，每项证书可加 10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1) 专业技能证书是指通过与某些专业相关的等级考试所取得的证书，如普通话等级证、英语口语笔译等级证、全国计算机等级、软件资格水平等级考试等；职业技能证书是指带有职业准入性质的资格证书，如心理咨询师证、营养师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导游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报关员、单证员、物流师、教师资格证、国家裁判资格证等；其他培训类证书不加分。

(2) 所有证书均应是国家行政机关（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由学院（系）审查原件，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核查）；

(3) 凡单科成绩合格证之类不属此加分范围，但修完几门课程后取得某个专业的合格证可以享受加分；

(4) 学生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合格线者可加 10 分。取得英语以外其它外语如德、日语等语种相应的国家等级考试合格证书者，参照本标准酌情加分；

(5) 各种证书的时间界定，原则上以证书落款时间或教务处下发考试成绩时间为准，归属哪个学期即哪个学期享受加分一次，当时不申报加分的以后不再享受加分，如果出现证书迟缓发放的情况，则需要提供足够相应支撑材料，证明获得了可以加分的此类证书或者比赛结果，支撑材料无法证明的，不予以加分。（评定上学期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证书加分时，证书日期需在上学期开学日期至本学期开学日期之间，否则不予加分，情况特殊者可考虑加分，如因证书延迟下发导致证书日期不在加分区间内，可经核实后加分。）

(6) 凡同类分等级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可按最高级加 10 分，每低一级减 2 分加分（如普通话等级考试一级甲等加 10 分，一级乙等加 8 分，二级甲等加 6 分，二级乙等加 4 分；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加 10 分，三级加 8 分，二级加 6 分）；江西省红十字会救护员证加 5 分。

3. 在考评学期内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1) 参加体育竞赛及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凡同类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只计一次最高分。

名次级别	破记录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参加
国家级	30	20	18	16	14	12	10	8	5
省级	20	15	13	10	8	7	6	5	3
校级	15	10	8	6	5	4	3	2	1
院级	5	4	3	3	2	2	2	1	1

注：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以及非体育专业的体育特招生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各班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的前六名按院级竞赛名次的前六名分数减半加分。

参加各种文化艺术竞赛（包括知识竞赛类、演讲类、文艺类等等）及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按名次	按等次	院级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备注
1-30%	一等奖	3	5	10	20	①集体（或合作）项目其成员根据对应标准减半加分；②除实践创新之外的其他校园文化活动竞赛，参照此款标准加分。
30-60%	二等奖	2	4	8	15	
60-100%	三等奖	1	3	6	12	
优秀奖		0.5	2	4	8	
参与奖		进入相应级别决赛，最高可按照优秀奖相应级别的一半分值加分				
单项奖		按照活动大小、评奖类别、评奖面在三等奖到一等奖间对应级别酌情加分				

注：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主要是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



办的各种主题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摄影大赛、大学生社团文化艺术节、寝室文化艺术节、前湖诗会、前湖大舞台周末文艺展演（晋级月赛未获奖者参照校级优秀奖加分）、益智大赛、校园歌手大赛等活动，安全法纪和校纪校规联合考试获奖参照此标准加分。各类征文比赛、摄影比赛等如被学院选拔参加学校比赛者可按院级优秀奖加分（选拔作品由负责部门在全院展出），如未被选拔参加学校比赛则酌情每份不超过 0.2 的加分。各班组织的文化艺术类活动按照此表对应类别减半加分；其它未考虑到的情况按此标准酌情加分。

**（二）社会活动与社会服务（C2），** 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在被考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1. 好人好事奖励分：凡有勇于举报违法行为、勇于向违法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者，受到校级、省级或国家级表彰（有县级以上政府的表彰决定，并经学校学工部门认定），按院级、校级、省级或国家级分别给予最高 2、5、10、20 分奖励；在紧急情况下挺身而出，为救死扶伤而义务献血（如稀有血型、捐献骨髓）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通表扬、表彰，可参照好人好事奖励标准酌情加分。献血证不加分。

2. 学生干部按月加分，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月最高可加 1.6 分；院学生党支部支委、院分团委、正部长、层长、班长、团支书每月最高可加 1.4 分；党小组长、学生会副秘书长、副部长、

院社团正副负责人每月最高可加 1.0 分；学生会干事每月最高可加 0.8 分；其他班委、支委每月最高可加 0.8 分，所加分数由各班考评小组和学生会相关管理部门分别打分后取得平均分；寝室长每月最高可加 0.4 分；学校校学生会、学生调研组、公寓管理委员会、助学贷款服务中心、校文明纠察队，学习服务中心，社团联合会、勤工助学中心、英语协会、学校读书会及其它协会正副负责人根据任职部门证明或工作鉴定，按其所给工作分乘以一定比例（20%-40%）进行加分；以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学生助理岗不属于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在学院内，根据实际情况，担任 1 个以上职务，工作分叠加按照一定比例（第二职务的 50%）进行换算进行累加，最多按 2 个职务进行加分。

3. 凡以综合素质考评成绩为依据，或通过非竞赛途径、推荐评比所产生的各种奖励、奖助学金、荣誉不加分（如每学年的优秀学生评选、十佳学生干部、学生魅力人物、各级学生组织内评优、党员评优、团员评优、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班级工作评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学生会干部等）。

注：①如工作中出现失职或有违规行为，应减少加分或不给加分，失职一次者按其学期内最高加分值减取 1/3，失职两次减取 2/3；②无故缺工作例会或活动者，每次扣 0.5 分，无故未签到者，每次扣 0.2 分；③工作严重失职者，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者，不加分，并按照学生干部考核有关规定处理。

### **（三）学院自主加分（C3），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在被考评学期内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 **1. 思想与道德素质**

（1）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中共（预备）党员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且考核优秀者，最高可加 5 分；

（2）在评定学期，如专业成绩（包含所有考试科目，考查科目除外）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则给分别给予 1、2、3 名加 3 分、2 分、1 分。

注：如在评定学期有任何课程补缓考或有严重违纪现象，则不予加分。

#### **2. 校级各职能部门组办的活动**

（1）参加学校各职能部门举办的各类文体、学科竞赛、文明评比、创先争优等活动完成任务未获表彰和荣誉者，最高可加 0.5 分，团体不减半。

（2）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获得立项并结题者，国家级最高可加 5 分，省级最高加 3 分，校级最高加 2 分，团队减半，因获奖加分后此处不累计加分。

（3）参加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讲座或其他集体活动的，每人每次加 0.2 分。

#### **3. 院级活动类**

（1）积极参加学院以上部门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每人每次最高加 0.5 分（班级开展的志愿者活动每人每次最高加 0.2 分，由学院指派到前湖南院以外的校、院参加

活动的每人最高加 0.2 分)；学院以上组织的文体等各类后勤工作人员每次最高加 0.2 分；学院志愿活动、班级志愿活动和后勤一共 4 分封顶；宣传部进行的宣传板报制作、安排志愿者摄影等，必须在完成规定数额后予以加分，平时小型活动每次最高加 0.2 分，大型活动等每次最高加 0.3 分，4 分封顶。体育项目比赛裁判和记分员分别每次加 0.1 分，两项相加总分 4 分封顶。

注：学生干部参加青年志愿活动时，如被学院认定为该活动的组织者（或负责人、带队人），则不予进行加分，但其负责活动的开展（实施）情况带入到对该学生干部当月的考核中，非学生干部参与一定的班级组织管理活动，参照上述志愿者加分细则进行酌情加分，但要有相关考勤资料做支撑。

(2) 获校级特色寝室和五星级寝室，寝室成员每人每次加 2 分，获院级文明寝室，寝室成员每人每次加 1 分。此三类加分只记最高分，不重复累计。

(3) 学院以上组织的体育竞赛类各项训练按此标准加分（学院没要求训练、自行组织训练不予加分）：球队平时训练、每次加 0.2 分，10 分封顶；运动会田径训练（包括羽毛球、乒乓球、游泳），每次加 0.5 分，15 分封顶；其他文体活动比赛训练每次加 0.2 分，12 分封顶。文艺晚会演出类只加平时训练分，演出时不另行加分。同时参加三类以上（含三类）活动训练，最多加两个训练加分。

#### **(四) 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所得总分计算公式**

$C=C1+C2+C3$ 。

## 六、测评与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公布石浔奖学金优秀本科生评选实施细则。
2. 学生自主申报并填写《南昌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昌大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申请表（奖学）》。
3. 学院设立石浔奖学金优秀本科生评审小组，负责测评和按照测评成绩初步确定石浔奖学金优秀本科生推荐名单 10 人，报院长办公室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 3 天。
4. 学院在公示结束后确定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然后进行表彰。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优秀本科生个人综合评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专业		班级		参评学年	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基本素质(A)	业绩材料列表			自评得分	核定得分	核定部门	核定签名
	⑧ 思想道德素质 (A1)					学工	
	⑨ 日常行为规范 (A2)					学工	
	⑩ 身心素质 (A3)					学工	
	合计得分及学工签名					学工	
课程学习成绩(B)	平均学分绩点			自评得分	核定得分	核定部门	核定签名
						教学	
	合计得分及教学签名					教学	
实践与创新素质(C)	业绩材料列表			自评得分	核定得分	核定部门	核定签名
	科技创新、学科与文体活动竞赛(C)	⑦ 发表论文				科教	
		⑧ 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				科教	
		⑨ 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和发表文学、艺术、新闻作品等				科教	
		⑩				学工	
		⑪				学工	
		⑫				学工	
		⑬				学工	

1)						
	社会活动与社会服务 (C2)	①			学工	
		②			学工	
	学院自主加分 (C3)	①			学工	
		②			学工	
		③			学工	
		④			学工	
		⑤			学工	
		⑥			学工	
		⑦			学工	
		⑧			学工	
	合计得分及签名				学工	
	综合评定总分	统分人核分人签名				

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基本素质 (A) ×10% +课程学习成绩 (B) ×70% +实践与创新素质 (C) ×20%;
2.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采取给定基准分: 思想道德素质 (A1) 40 分、日常行为规范 (A2) 40 分、身心素质 (A3) 20 分;
3. 课程学习成绩得分=平均学分绩点×25;
4. 实践与创新素质测评得分=科技创新、学科与文体活动竞赛 (C1) +社会活动与社会服务 (C2) +学院自主加分 (C3)。C1 累计加分不超过 60 分, C2 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C3 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优秀本科生推荐对象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汇总表

序号	学院名称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基本素质评分	课程学习成绩评分	实践与创新素质评分	综合评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金” 优秀医学实习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实习生管理工作，提高临床教学质量，激励认真好学、积极上进的医学实习生，以培养合格医学人才。按照《南昌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石浔奖学金”章程》（三附院发〔2017〕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评选条件

1. 在南昌市第一医院（南昌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实习的南昌大学医学部及其他医学院校的优秀实习医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严格按照学校的实习大纲和医院的实习轮转计划完成实习任务；
5. 严格遵守实习生的相关管理制度，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经全院科室的带教老师投票认定优秀排在前五名。

### 二、评选内容

1. 组织纪律（20%）：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无缺岗现象。履行实习生职责，服从带教老师安排，责任心强。
2. 医德医风（20%）：关心体贴病人，热心为病人服务，乐于奉献，在业务能力、患者服务等方面受到带教老师、病人表扬。

3. 理论测试（30%）：以出科理论考核成绩平均分为该项得分的 15%，本次期中考试为该项得分的 15%进行打分，平均分在 80 分以下的该项不得分。

4. 临床能力（30%）：以各科临床技能操作考核成绩平均分为该项得分的 15%，本次期中考试为该项得分的 15%进行打分，平均分在 80 分以下的该项不得分。

5. 加分项目（20 分）：

1) 积极参加教学部组织的大型活动，加 10 分；

2) 在本院各类竞赛活动中获奖者，予以加分，加分标准如下：一等奖（10 分），二等奖（6 分），三等奖（4 分），参与奖（2 分）。

### **三、单项否决**

1. 被患者投诉的；

2. 无故缺岗 1 天以上的；

3. 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

### **四、评选流程**

1. 医院公布石浔奖学基金优秀医学实习生评选实施细则。

2. 当年在南昌市第一医院实习的医学生个人自愿申报，填写《石浔奖学基金申请表》。

3. 学院设立石浔奖学基金优秀医学实习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奖学基金评定工作。各院校实习组长组织本院校实习生无记名投票，按照优秀实习生人数的 2 倍及以上推荐候选人。教学部和各轮转临床医技科室按照《优秀实习

生评分表》（详见附件 1），对候选人从组织纪律、医德医风、出科理论考核成绩、临床技能操作成绩、参加医院组织的大型教学活动及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打分。初步确定石浔奖学金基金优秀医学实习生推荐名单 6 人，报院长办公室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 3 天。

4. 学院在公示结束后确定奖学金基金推荐学生名单，然后进行表彰。

##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基金优秀实习生评分表

院校：

专业：

姓名：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考核科室	得分	签名
组织纪律 (20%)	遵守劳动纪律，无缺岗、擅离职守等现象（8分）遵守医院、科室各项规章制度（6分）履行实习生职责，积极实习，服从带教老师安排（6分）	所轮转科室、教学办		
医德医风 (20%)	关心体贴病人，热心为病人服务，充分体现对患者的人文关怀，乐于奉献，在患者服务等方面受到带教老师、病人、或家属好评（20）	监察室、所轮转科室		
理论测试 (30%)	取各科出科理论考核成绩平均分及期中考试成绩为该项得分，平均分在80分以下的该项不得分。	教学办		
临床能力 (30%)	取各项临床技能操作考核成绩平均分及期中考试成绩为该项得分，平均分在80分以下的该项不得分。	教学办		
加分项 20分	积极参加教学办组织的大型活动（10分）	教学办		
	在本院各类竞赛活动中获奖者，予以加分，加分标准如下：一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参与奖（2分）。	教学办		
总得分				

注：后附支撑材料

## 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院校名称	实习总人数	候选人数
南大临床、南大药学	44 人	2 人
抚医、九江学院、市卫校	42 人	2 人
赣医	36 人	2 人
江中（本部及科院）、其他院校个联 学生	42 人	2 人
江西省卫生职业学院、上饶医专	44 人	2 人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萍乡卫 校	45 人	2 人
合计	253 人	12 人

###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基金优秀医学实习生推荐对象评分汇总表

序号	学院名称	姓名	专业	组织纪律	医德医风	理论测试	临床能力	综合评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基金” 优秀护理实习生评选实施细则

一、护理部每年举办 1 次护理实习生竞赛，前 10 名获得者将作为评选优秀实习生推荐的主要参考依据，并按医院石浔奖学金名额进行推优。

二、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护患沟通能力；诚实守信。

三、严格遵守考勤纪律，按要求规范完成实习手册等。科室实习表现优异，出科成绩考核合格。

### 四、一票否决项目

1. 无故缺勤(旷课)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一周者；
2. 不按学校实习计划，提前终止实习者；
3. 实习期间出现护理差错、事故者；有其他违反医院、科室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如纠纷、投诉、考试不合格、不参加护理部及科室培训等)；在院期间受到院纪院规处分者。

### 五、评选程序

1. 医院公布石浔奖学基金优秀护理实习生评选细则。
2. 医院护理部民主管理小组负责石浔奖学基金优秀护理实习生评选工作，依据本实施细则初步确定石浔奖学基

金优秀护理实习生推荐名单 4 人，报院长办公室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 3 天。

3. 医院在公示结束后确定奖学基金推荐优秀护理实习生名单，然后进行表彰。



#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基金优秀护理实习生评分表

院校：

专业：

姓名：

序号	具体内容	考核科室	评价/得分	签名
1	思想品德：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护患沟通能力；诚实守信	所轮转科室、 护理部		
2	实习表现；严格遵守考勤纪律，按要求规范完成实习手册等。科室实习表现优异，出科成绩考核合格。	所轮转科室		
3	一票否决项目： 1、无故缺勤(旷课)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一周者； 2、不按学校实习计划，提前终止实习者； 3、实习期间出现护理差错、事故者； 有其他违反医院、科室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如纠纷、投诉、考试不合格、不参加护理部及科室培训等)； 在院期间受到院纪院规处分者。	护理部		
4	护理实习生竞赛	护理部		
护理部民主管理小组推荐意见				

## 南昌市第一医院“石浔奖学金”优秀护理实习生推荐对象评分汇总表

序号	学院名称	姓名	专业	思想品德	实习表现	一票否决	护理实习生竞赛	综合评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 贫困医学生评定实施细则

为了公平、公正评定贫困医学生，按照《南昌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石浔奖学基金”章程》（三附院发〔2017〕2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评定名额：每年在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的在校本科生中评定贫困医学生 3 人。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完全孤儿；
2. 父母双亡跟着爷奶或直系亲属长大的；
3. 父母残疾或其中一残的；
4. 父母或其一因病、因祸失去劳动能力的；
5. 单亲家庭的；
6. 父母离异不管子女留守乡村的；
7. 家庭因商破产或因病因灾返贫的。

**第三条** 在《南昌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中建档的学生为优先条件，按照建档的困难等级程度优先“特殊困难”、其次“困难”，最后“一般困难”。

**第四条** 评定程序：

1.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南昌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

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基金”申请表(助学)》

2. 测评工作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由学院学生工作评定小组具体负责,根据申报人提交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认定评议结果。辅导员为评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

3. 学院设立石浔奖学基金贫困医学生评定工作小组审核班级评议结果,报院长办公会通过公示3天,无异议确定助学名单。

#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石浔奖学金 贫困医学生评议记录表

评议时间		评议地点	
学院名称		评议项目	
组长签字		记录人员	
评议小组 签字			

评议结果：

姓名	学号	班级	在《南昌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中建档等级	评议结果排序

-

##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学院“石浔奖学金”贫困医学生推荐对象评议汇总表

序号	学院名称	姓名	年级 班级	学号	家庭收入来源	家庭人均月收入	贫困情况	日常消费 行为	综合评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石浔奖学金”申请表（奖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专业班级		民族		学号	
家庭住址					
学 生 申 请 理 由 及 在 校 情 况 自 述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在校基本情况	本学年学习成绩考评情况：  年级成绩排名_____；综合测评排名：_____。
	获奖、任干部职务或参加社团情况：
综合表现鉴定	班级评价：     班长（签字）：_____ 辅导员（签字）：_____
初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委员会意见	
备注	



# 南昌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石浔奖学金”申请表（助学）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时间				学号			
	学院				系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所在地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从事何工种（注：务农、打工、城镇上班、家务等）				
本人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申请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在校基本情况	获奖、任干部职务或参加社团等情况：
综合表现鉴定	班级评价：        辅导员（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初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南昌市第一医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 50 份